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63.8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社会责任、销售业务、营运资金、财务报告、投资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健全，依法分别履行各项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责。公司根据管理职能的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均制定了部门职能以及岗位说明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2、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与管理层通过定期沟通，了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通过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售公司原有制造业务，实现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专注于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

3、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环

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规范了文化建设的框架体系。通过公司网站、《风控专刊》、企业文化墙、各种会议等形式及时向员工传递公司重大事项、经营管理动态等。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顺利办”，对外展示公司形象，对内加强员工的互动沟通，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5、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对招聘、薪酬福利、绩效管理、晋升等方面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相应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的重要标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逐步完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6、资金活动

公司按照《会计系统控制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务票据管理办法》、《财务人员异动交接管理办法》、《业务审批与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重大资金活动采取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对公司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重点关注预算外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收付款程序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7、研究与开发

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体系，明确了管理规范和要求，从立项申请、立项审批、过程管理、立项验收、研发成果保护等环节重点对自行研究与开发项目进行控制。

8、销售业务

公司在客户开发、客户档案管理、服务定价、合作意向处理、合同签订、服务提供、收款、退款等主要环节有明确授权与规定。

9、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存货管理等内控制度，从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处置等实物流程上规范操作。

10、投资业务

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融资管理中的权限和决策程序，通过各层级决策，控制投资风险，争取效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业务外包

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根据外包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

12、合同管理

公司依据《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标准合同文本，修订、完善了合同的审批流程，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以及归档等，明确了合同的审批、用印管理、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合同纠纷处理环节的流程权限。

13、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执行。截止 2017 年末，公司为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14、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程序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为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会计科目规范及释义，提升财务报告编制效率，确保财务报告编

制的合法合规，披露真实完整。

15、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16、信息传递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和对外交流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公司通过使用 OA 协同办公系统、财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各业务信息传递指标体系及时有效传递，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投资发展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公正。公司保持了较为良好的信息披露质量，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形式实现和投资者的多渠道、有效地沟通。

17、反舞弊

公司重视反舞弊体系建设，建立了信访举报处理机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邮箱、信箱等渠道，接收包括来自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对公司的监督，明确了举报人保护制度。

18、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及改善建议、解决或整改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1) 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和制度变化以及公司按规定由于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改变而进行会计政策调整，需要对以前报告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属于此类情况；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报告流程控制 以下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过程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则确认为重要缺陷：期末结账、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内部往来、审核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相关的账务处理、交叉审核合并会计报表的抵消分录、交叉审核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分析性复核会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财务报表中信息系统控制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直接相关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如果在明细账向总账过程处理时，出现以下环节缺陷，导致不能合理地保证公认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可以确认为重要缺陷：交易总数过入总账，确保交易记录全部在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中的明细（或日记账）分录；期末结账后，常规（重复）发生和非常规（非重复）发生报表调整涉及的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等控制信息系统总体。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以上年度经过审计的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确定公司财务报告缺陷的定量标准。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可确认财务报告各项缺陷：

缺陷类型标准	错报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0.5% < 资产总额 < 1%
一般缺陷	≤ 资产总额 0.5%

单项缺陷	1、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2、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但高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 3、影响水平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直接认定为一般缺陷。
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	1、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2、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但高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非财务报告评价应当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点。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3、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败；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中高级管理人员纷纷流失，造成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 6、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在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沟通后，公司没有及时整改，即可确认为重大缺陷。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员工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的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内控自评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按照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流程文件进行了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报告期曾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经整改后对审计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